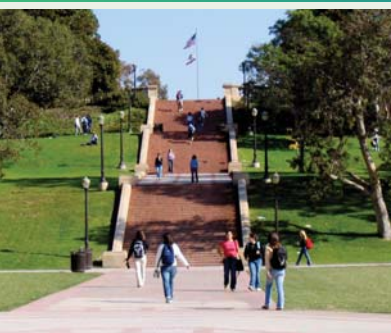




「公益信託傑森國際基金」

# UC Berkeley / UCLA

## 暑期獎學金



### 壹、目的：

「公益信託傑森國際基金」為鼓勵及協助國內學子提昇國際觀，及勤學向上並積極參與社團活動之精神，提供「2015海外暑期學分班獎學金」給美國加州大學 UC Berkeley (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) 或 UCLA (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) 暑期學分班之台灣申請人。

### 貳、獎勵：

本獎學金將提供數名學分班之台灣申請人，每人三個學分費之全額獎助。

### 參、申請資格：

- (一) 凡公、私立高中(職)畢業生或公、私立大學部一年級至四年級學士班之在學學生；且
- (二) 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70分以上且無不及格科目者；且
- (三) 積極參與學校社團活動。
- (四) 提交個人暑期學分班之學習計劃書(不得少於1,000個中文字)及預算明細表。
- (五) 外語能力須達到兩校之語言要求，外語能力要求與證明標準請個別參考兩校網站。
- (六) 申請人不得同時領取其他獎助學金或政府等相關機構補助。

### 肆、申請辦法：

- (一) 請於民國104年6月20日前(以郵戳為憑)，將申請所需文件，郵寄到「公益信託傑森國際基金」(地址：新竹市食品路134巷19號)。
- (二) 申請所需文件包括：在學證明乙份(學生證影印本)；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乙份；積極參與學校社團活動之證明及說明(如詳細活動企畫書、完整活動結案報告、學校社團證明文件影本及社團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)；符合兩校所要求之外語能力證明文件正本乙份。
- (三) 由本信託諮詢委員會進行審核作業，於8月31日前公佈得獎名單並個別通知得獎人。
- (四) 獲獎學生需憑學分證明書或結業證書或繳費收據(任選一項)之影本申請領款。

### 伍、獲獎學生權利義務：

- (一) 獲獎學生接受本信託之獎學金後，即表示完全了解且接受以下之獲獎學生權利義務及與本信託之關係。
- (二) 獲獎學生須自行辦理宿舍申請、簽證、選課、機場接送、學分抵免、海外保險、兵役及其他相關申請等事宜。
- (三) 獲獎學生務須留意自身權益與安全，若有任何困擾、疑惑或需求請自行連絡相關機構請求協助，本信託僅提供獎助暑期學分班所需費用，不負責任何獲獎學生在海外期間所延伸的任何問題與費用。
- (四) 接受獎助期間應以所申請學校的授課學期或學年為單位，並依照申請之期程修讀完畢，不得任意提前返國。若因不可抗力之因素須提前返國，應事先取得本信託之同意。
- (五) 獲獎學生返國後需參與本公益信託志工服務，協助提昇國內學子國際觀。

陸、聯絡人：王小姐 03-5055901